

网约车被撞停运 20 天 车主索赔 7000 元遭拒

法院：停运时长及日损失标准应有理有据，最终核定损失 2304 元

YMG 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
通讯员 王迪

网约车属于经营性营运车辆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损，车辆维修期间必然会导致无法营运，产生停运损失。那么，网约车的停运损失如何认定？举证责任如何分配？近日，牟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这样的纠纷案件，法院根据实际停运时长和当地网约车行业普遍营收水平，最终核定合理停运损失共计 2304 元。



网约车被撞，车主索赔停运损失 7000 元

2025 年 8 月，罗某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在牟平区某条道路上变更车道时，与朱某驾驶的新能源汽车发生碰撞，造成两车受损。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，罗某驾驶机动车违规变道、未确保安全通行，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朱某无责任。

经查，朱某驾驶的车辆挂靠登记于某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，具备合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资质，日常由朱某驾驶进行网约车营运。该车辆由朱某实际出资营运，收益由朱某所有，网约车公司已将本次事故停运损失的全部索赔权益转让给朱某，朱某具备本案索赔

的主体资格。朱某主张案涉车辆因事故停运 20 天，按照日均营运收入 350 元的标准，主张停运损失 7000 元。

因双方就停运损失赔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，朱某诉至法院，要求侵权人罗某及承保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其停运损失。

证据不充分，法院最终核定停运损失 2304 元

本案争议焦点是原告朱某主张的停运损失是否合理。法院审理认为，依法从事经营性旅客运输的网约车，因交通事故无法营运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，属于法定可获赔的财产损失。但停运损失的认定需严格遵循合理性、必要性、真实性原则，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负有举证义务。

关于停运时长的认定，原告在本案中提交了维修结算单，但维修结算单中仅记载车辆进厂时间与结算时间，未记载维修完毕时间或出厂时间，原告亦未提交其他证据佐证车辆的维修期间，且原告自述在接到 4S 店提车通知后隔了数日才去提车，无法证明车辆实际维修完毕的时间。同时，原告提交的平台行

程单记录显示，其主张的 20 天停运期内，涉案车辆仍存在接单营运的情况，且为多次跨区域接单营运。原告辩称系与 4S 店协商“跑完订单再将车辆送回”，但接单时间涉及连续日期和每天中的各个时间段，与其解释明显不符，且违背车辆维修的常理。原告主张案涉车辆因本次事故停运 20 天，证据不充分，不予认定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保险公司提交了案涉车辆维修完毕当天，工作人员进行复勘时的系统记录、照片等证据，证明案涉车辆于事故发生后第 8 天已完成维修并复勘完毕。本院综合考虑原告事故后的实际运营情况、车辆维修及复勘情况，认定合理停运期间为事故发生

之日起至车辆实际未接单营运之日止，共计 8 天。

关于损失计算标准，原告主张每日停运损失 350 元，仅提交了被挂靠公司的收入证明，未提交其车辆在本次事故发生前的平台流水等证据佐证。法院认为，原告车辆所挂靠的公司仅提供相关资质，实际并不参与网约车的管理运营，该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并不具备客观证明效力。结合当地网约车行业普遍营收水平、运营成本等，参照烟台（1998）92 号《关于调整客运出租汽车租价的通知》相关标准，酌定日均停运损失为 288 元。综上，法院最终核定原告合理停运损失共计 2304 元。

网约车停运损失虽受保护，但仅限“合理损失”

法官表示，网约车停运时长及日停运标准均需合理、有据，赔偿权利人须举证证明真实、合理的停运周期和实际营运收入。

停运时长应以车辆实际、必要、合理的维修期间为限，拖延提车、人为扩大停运天数，或无证据支撑，法院依法

不予支持。维修结算单应包含完整的进厂、完工、离场时间记录，或有相应的维修证明佐证。车辆维修期间内仍有接单行程记录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，停运期间应参考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认定。

赔偿权利人对停运损失的计算标

准承担举证责任，无法举证或证据不充分，将承担不利后果。停运损失的计算标准以事故发生前的收入情况为依据。赔偿权利人仅凭单方口头陈述或挂靠公司出具的证明，却无法提交平台流水明细等证据佐证的，属证据不充分情形，不应采信其所主张的计算标准。

莱州村民拆解烟花爆竹制作“土鱼雷”被拘

今年以来，全市共侦办涉枪涉爆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119 起

本报讯(YMG 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烟公宣)烟台公安机关紧密结合“齐鲁守护”专项工作，加强警种部门协同配合，积极发动社会力量，常态化、制度化推进缉枪治爆专项工作深入开展，有效清除一批社会治安隐患，有力震慑各类枪爆违法犯罪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共侦办涉枪涉爆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119 起，采取强制措施 157 人，累计向 5 名提供相关案件线索的群众发放奖金 2.9 万元。

近日，莱州市公安局获取线索，辖区村民杨某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。郭家店派出所立即开展缜密调查，成功将嫌疑人杨某抓获。经查，自今年 7 月份以来，

杨某在未取得任何相关资质的情况下，私自拆解烟花爆竹提取烟火药，并在其居住房屋内加工制作爆炸装置“土鱼雷”。民警现场查获其非法制造的自制爆炸装置 5 枚，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9 月 4 日，蓬莱分局排查出辖区涉爆违法线索。经核查，辖区居民殷某某在自家闲置房屋内，非法储存多宗爆炸类危险物品。目前，殷某某因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，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近日，海阳市公安局发城派出所辖区一名群众主动上交火铳枪一把。该村民

在清理家中仓库时，发现其父遗留于老宅的火铳枪。因之前听过派出所民警的普法宣传，意识到危险后，第一时间前往派出所主动上交。民警严格按照流程对枪支进行登记和收缴，及时消除了一处治安隐患，并对该村民主动上交枪支，自觉守法的行为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表扬。

8 月 31 日 12 时许，牟平分局观水派出所接群众举报，辖区一村非非法持有弹药。民警立刻前往其家中找到藏匿在仓库中的一把制式双管猎枪、十余颗自制猎枪子弹、黑火药、底火若干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烟台公安以高效能治理 护航高质量发展

本报讯(YMG 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烟公宣 摄影报道)9 月 15 日，烟台公安推动高效能治理工作会议召开，贯彻落实公安部、省厅系列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总结经验、分析形势、明确任务，就推动烟台公安高效能治理进行全面部署。

围绕“人、地、物、事、网”基础要素，烟台公安精准施策、全域发力。强化对“人”的精准施策，坚持“人力+科技”，提升服务管理效能。强化对“地”的全域治理，依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构建低空安全体系，加强应急力量建设，抓实生态警务工作。强化对“物”的闭环监管，严把源头关口，抓细过程管控，强化集中整治。强化对“事”的源头防范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，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。强化对“网”的综合治理，推动构建综合治网工作格局，健全打击网络犯罪联动机制，完善网络空间监管融合机制，坚决守牢网络安全阵地。

烟台公安以更系统的方法推动高效能治理，全力推动构建高效能治理新格局，全面提升防风险、守底线质效，提升防命案、防极端质效，提升降警情、控发案质效，提升防事故、除隐患质效。



莱山公安破获一起 特大跨省非法经营烟草案

本报讯(YMG 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莱公宣)近日，莱山公安联合莱山区烟草专卖局，经过数月缜密侦查，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省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十余名，涉案价值 3000 余万元。

近日，莱山公安联动莱山区烟草专卖局开展联合攻坚，对辖区涉烟违法犯罪线索开展全方位摸排、深层次研判、精细化经营。在市局环食药侦支队的大力支持下，针对一条依托网络平台隐秘售卖假冒卷烟的违法线索，成立专案组，对该线索开展深度研判、全链条追踪。

随着调查深入，一个盘踞在广东等地、辐射全国的网络售假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该团伙组织架构清晰，分工明确，反侦查意识极强。部分核心成员长期居留境外，遥控指挥境内人员实施仓储、运输、销售等环节，给案件侦办带来了极大挑战。

专案组发现，该团伙将销售、打包、仓储、发货等环节分散设置在不同地点，工作时间、人员安排飘忽不定，频繁更换境外通信工具和网络账号，为案件的侦破增加了难度。专案组民警跨越 5000 余公里，辗转十余个城市，侦查取证，逐步摸清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、人员身份、活动规律和犯罪链条。在掌握充分证据后，专案组果断出击，远赴广东省、湖北省、云南省、江苏省等地开展跨省收网行动。专案组一举捣毁多个售假窝点，现场查获大量假冒伪劣卷烟、包装材料等涉案物品，涉案价值 3000 余万元。

该犯罪团伙长期盘踞广东等地，通过社交软件、短视频平台利用隐晦暗语大肆引流，暗中招揽客户，将假冒伪劣卷烟以远低于市场正常售价对外兜售。线上聊单谈价，敲定交易，依托快递渠道隐秘流转，假冒卷烟销往全国数十个省份上百个市县，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犯罪链条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